

证券代码：831821

证券简称：华源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4,880,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2%，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邱桂兰	是	董事	B	1,688,036	2.43%	6,586,608
2	刘春明	是	董事	B	1,425,893	2.05%	4,277,679
3	刘春莲	是	无	D	5,703,572	8.21%	0
4	何余发	否	董事	B	594,018	0.86%	1,792,054
5	叶丽平	否	监事	B	383,638	0.55%	1,750,916
6	张小莲	否	无	D	1,534,554	2.21%	0
7	郭红蕾	否	无	D	767,410	1.10%	0
8	张坚梅	否	无	D	767,410	1.10%	0
9	李红生	否	监事（离职）	C	480,892	0.69%	0
10	廖章煜	否	无	D	511,518	0.74%	0

11	刘瑞云	否	无	D	511,518	0.74%	0
12	肖昇	否	无	D	255,892	0.37%	0
13	欧枝兰	否	无	D	255,892	0.37%	0
合计				—	14,880,243	21.42%	14,407,257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的全体发行对象承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至申请日，已满十二个月。可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4,924,136	79.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4,533,007	20.92%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533,007	20.92%
总股本		69,457,143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的全体发行对象承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挂牌并公开转让。至申请日，已满十二个月。可以解除限售。

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